
Volume 37 | Number 6

Article 10

November 2017

Exploring the Lives of Song Dynasty Women through Hong Mai's *Yijianzhi*

Egan Ronald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Ronald, Egan. 2017. "Exploring the Lives of Song Dynasty Women through Hong Mai's *Yijianzhi*."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7, (6): pp.44-49.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vol37/iss6/10>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洪迈《夷坚志》中宋代妇女处境之探讨

艾朗诺

摘要：《夷坚志》是宋代文人洪迈编撰的一部笔记小说。书中大多数故事是洪迈根据周围人的讲述记录下来的，因而洪迈认为这些故事具有真实性。本文借用英国汉学家杜德桥的看法，把这些资料视为通俗文学的一种现象。《夷坚志》里有很多故事以各式各样的女性为主角，是研究当时妇女生活很有价值的资料。本文提出运用这些故事的四个方面：（一）用以发掘没想到或在其它资料中看不到的女性生活细节；（二）研究它与其他资料的异同；（三）探讨故事后面的含意，尤其有关妇女情况的含意；（四）思考怎么处理和理解一些晦涩而没有逻辑的故事。文中举例对这四方面进行了说明。

关键词：《夷坚志》；笔记小说；宋代妇女；通俗文学

作者简介：艾朗诺，斯坦福大学汉学讲座教授。1993年至2012年为加州大学圣塔芭芭拉分校汉学教授。2012年至今为斯坦福大学汉学讲座教授。研究领域为宋代文学与文化，是《剑桥中国文学史》北宋部分的作者。联系地址：521 Memorial Way, Knight Building, Stanford, CA, USA. 电子邮箱：ronegan@stanford.edu

Title: Exploring the Lives of Song Dynasty Women through Hong Mai's *Yijianzhi*

Abstract: *Yijianzhi* is a collection of anecdotes and tales compiled by the Song dynasty literatus Hong Mai. Most of the stories it contains were transmitted orally to Hong Mai by people he knew. Consequently, Hong Mai believed the stories to be reliable accounts of events that had actually happened. This article follows the methods of the British Sinologist Glen Dudbridge in viewing such stories as belonging to medieval China's "vernacular culture." Many of *Yijianzhi*'s stories feature one or another type of women as their protagonist, and so the collection is a valuable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women of that period. This article pursues four approaches to using these stories: (1) to discover in them aspects of women's lives that are little known and not revealed in other Song dynasty materials; (2) to find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 that are at odds with what we find in other materials; (3) to explore aspects of women's lives that the stories broach only in an indirect or suppressed manner; and (4) to reflect on ways to deal with and interpret unclear or illogical stories. Particular stories are discussed in each of these four categories.

Keywords: *Yijianzhi*; anecdote collections and tales; Song dynasty women; vernacular culture

Author: Ronald Egan is a professor of Sinology at Stanford University. From 1993 to 2012 he was a professor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and since 2012 he has been a Chair Professor of Sinology at Stanford. His research is on Song dynasty literature and culture. He is the author of the chapter on the Northern Song i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Address: 521 Memorial Way, Knight Building, Stanford, CA, USA. Email: ronegan@stanford.edu

—

洪迈(1123年—1202年)的《夷坚志》是一部庞大的集子。洪迈编这部大集子花了近六十年的

精力，共有三十二本，^①每本有几百个故事，四十年中每一两年就有新编本完成，完成后即送到书店印刷。集子原有六千多个故事，到明代一半失传了，现存的《夷坚志》有将近三千个故事。

《夷坚志》书名出于《列子·汤问》：“《山海

经》为大禹行而见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坚闻而志之”（杨伯峻 157）。这里的“夷坚”应该是古代记录传闻的文士（这些人真假我们不知道）。洪迈把自己当作后代类似的记录者，说他的“志”（记录）就像古代夷坚的“志”。我们现在应该怎么看《夷坚志》的内容呢？一般的看法是说这是个宋代“笔记小说”的集子。但这里的“小说”究竟是什么意思？与此相关的问题是洪迈自己怎么看待他收集的故事？他也把它们当小说吗？

首先，宋代的“小说”当然不是我们现在的“小说”（fiction）。当时的小说不是作家用想象力虚构出来的故事，而是传说，或是杂记，或是野史中的轶事。《夷坚志》中的故事，大多数在后面附录“某某人说”。这种附录是洪迈自己加上的，标明故事来源，告诉读者故事是谁说给他听的。这些人包括洪迈的亲戚朋友，其中有许多能够从其他南宋文献证实确有其人，且与洪迈是同时代的。虽然其中也有些人现在没办法在其他文献中找到，但这几百个人名很明显不是假名。从“某某人说”这几个字也可以看出这些故事是口传给洪迈听的。《夷坚志》也有引用其他文本的故事，但这种故事仅占小部分。大多数是洪迈听到后用文言文记下的故事，也就是说这些故事收进《夷坚志》之前，是当时的传说。

洪迈对他记录的故事的真实性有比较复杂的见解。三十二本的集子每一本都有他一篇序文，且都强调故事的真实性，《乙志序》里提到他这本集子与古代记录奇事的区别：

夫齐谐之志怪，庄周之谈天，虚无幻
茫，不可致诘。逮干宝之搜神，奇章公之
玄怪，谷神子之博异，河东之记，宣室之
志，稽神之录，皆不能无寓言于其间。若
予是书，远不过一甲子，耳目相接，皆表
表有据依者。（洪迈 185）

正因他如此看重他收集的故事“皆表表有据”，所以他每注意到前一本有错误，或收集了不可靠的故事，或后来发现同一篇有更完美的说法，便会在后来的本子中提及，并重新记录新的说法。譬如丁志中《茅山道人》（卷六第 588 页）便是修补丙志中的《秦昌龄》（卷十六第 502 页），因原来的故事“不甚详的，今得其始末，复载于此”（洪迈

588）。

洪迈虽然如此注重故事的可信性，他同时也承认集子中偶尔会有些难以置信的事情，甚至承认也许有些夸张与不该相信的事：

稗官小说家言不必信，固也。信以
传信，疑以传疑，自《春秋》三传，则有之
矣，又况乎列御寇、惠施、庄周、庚桑楚诸
子汪洋寓言者哉！《夷坚》诸志，皆得之
传闻，苟以其说至，斯受之而已矣，瞽牙
畔奂，予盖自知之[……]凡此诸事，实
为可议。予既悉书之，而约略表其说于
下，爱奇之过，一至于斯。读者曲而畅
之，勿以辞害意可也。（洪迈 967）

洪迈自己是大学者，做过翰林学士，也是史学家，曾任国史馆编修官，他以学者的态度关注收入的资料的可靠性。洪迈同时也是一位好奇之士，自己说自己对鬼怪故事的爱好不能自控，“然习气所溺，欲罢不能”（洪迈 363）。他热情地进行搜集，知道他无意中也许采纳了一些夸张的内容，便劝读者去享受故事而去责怪他。这就是洪迈对他记录之事的态度。

二

《夷坚志》的故事，概而论之，是谈论当时社会的各阶层与各种人物。士大夫，朝廷高官，郡县小吏，富豪大商，旅商，和尚与尼姑，娼妓，茶馆中的服务员，家仆，劳动者等等都有。各类人物不但在故事中偶然出现，他们，包括地位最低的人物，也会成为一些故事的主人公。在唐宋文献中，尤其作为大学者、翰林学士所编的文本很少有这么广阔的人生观和如此宽阔的范围。我们应该怎么看待这种资料，怎么了解它？英国牛津大学汉学教授杜德桥（Glen Dudbridge）在研究唐宋叙述文学时提出了很适当的看法，把这类的资料归于 vernacular culture 的一种现象。^② 他这里用的“vernacular”不是指语言的白话而是用来指称一种文化现象。这个名词接近社会学里阶层观念里的“通俗”或“民间”概念，但仍有些差异。Vernacular culture 是指凡不是文化中最高雅的，经典的，典范的现象；指朝廷以外的，空间位置上

主要指郡县中而不是都城中的，表达方式指口语化的或简朴文字而不是文雅的。它的指涉之所以与“通俗”或“民间文化”不同，是因为它的参与者不限于老百姓，而是文人、官员都可以参与，然而却经常受到高层士大夫的敌视与排斥。

关于士大夫敌视《夷坚志》的情况，从洪迈几十篇序文中可以窥见。因为这种态度在当时文人界很流行，所以洪迈在序文上要反复地辩护他为什么决定编这本集子。现存的南宋文献中，连提到《夷坚志》的文字都不容易找到，也反映士大夫对《夷坚志》的偏见。与洪迈同时的南宋诗人陆游，却是例外，他写过一首诗赞美《夷坚志》。但他表扬这本书的同时也露出当时儒士对它的批判：

笔近反离骚，书非支诺皋。
岂惟堪史补，端足擅文豪。
驰骋空凡马，从容立断鳌。
陋儒那得议，汝辈亦徒劳。

陆游《题夷坚志后》(钱仲联 2371)

所谓“陋儒”看不起《夷坚志》的原因，是因为它经常涉及理学家所排斥的一些人物与主题。换言之，洪迈热情地参与一种流行文化，其他高级文人不太会接受。

《夷坚志》里有相当多的故事以女性为最要紧的人物。当然，大多数故事还是男性做主人公，但是以妇女或女性常遇到的问题为重点的故事相当多。这算是这本集子的特点，其原由就是它植根于儒士与文人之外的另一种文化环境。故事由各种各样的女性做主角：妻，妾，未嫁的姑娘，寡妇，官妓，家妓，尼姑，侍女，女塑像，神女，女鬼等都出现。由于有女性主角的故事那么多，而且里面的妇女多样多态，因此这些故事是研究当时妇女生活很有价值的资料。这里说女性生活，不仅指女人的日常行为，而且这些资料也好让我们进一步地了解当时的两性关系，社会对妇女的要求，与女人自己抱有的道德态度、世界观、以及生活愿望。

下面我只简单地提出我们将如何运用这些故事的四个方面：（一）用以发掘没想到或在其它资料中看不到的女性生活细节；（二）研究它与其他资料有何异同；（三）探讨故事后面的含意，尤其有关妇女情况的含意；（四）思考怎么处理和理解

一些晦涩而没有逻辑的故事。这些仅是几种研究的小主题与方法。其他的研究方式还很多。

三

细读《夷坚志》里面的故事后，我们经常会注意到某些当时妇女生活中的细节，或别人对女人的看法。这里举个小小的例子：

吉拗之妻

岳州平江令吉拗之，唐州湖阳人。初娶王氏，枢密伦女弟也。既亡，复娶同郡张氏，居于长沙。张氏生女数日得危疾，医不能治。其母深忧之，邀巫嫗测视，云：“王氏立于前，作祟甚剧。”命设位祷解，许以醮忏，不肯去。巫语拗之曰：“必得长官效人间夫妇决绝写离书与之，乃可脱。”拗之不忍从。张日加困笃。不得已，洒泪握笔，书以授巫。即杂纸钱焚付之，巫曰：“妇人执书展读竟，恸哭而出矣。”张果愈。生人休死妻，古未闻也。张与予室为同堂姐妹，今尚存。

(洪迈 639)

读到“生人休死妻，古未闻也”我们会感到很幽默，而洪迈写出这句话也许也有同样的感受，但这故事仍有它的沉重意义。其实《夷坚志》中经常遇到这种类型的事情：某丈夫的妻子年轻时就死了，后来这个男人另娶。不久这第二任妻子生了小孩（或快要生），突然得了重病——或婴儿生病或妈妈自己生病，没办法治好，后来发现是前妻的鬼因忌妒而要回来伤害婴儿（或婴儿的妈妈）。故事的结局不一样，取决于夫妇会不会想出与女鬼和解的方法。这个故事里的方法是丈夫给女鬼写休妻书，她读后虽然难过，却终于能接受她原有的婚姻已经无效，回九泉去。

从这类故事我们可以知道，在医疗不发达的年代，后妻生婴儿而小孩或妈妈遇到问题，民间常说是前妻的鬼因忌妒而来捣乱。这种解释用现在医理知识看，当然很可笑，但依据人情感的常理，也有它的逻辑。当时妇女生小孩经常会遇到困难，妈妈与小孩的存活率远不如现代这么高。妻子病亡了（如吉拗之第一妻）或被丈夫休离，一个

男人依次有两三个妻子是非常普遍的事情。这类故事提醒今天的读者要了解当时做妻子的严重的不安全感,还涉及到当时前妻后妻间的忌妒,两性不平等的关系,与妻子对离婚的焦虑。

《夷坚志》不但让我们更了解当时女性生活的情况,它所描写的事情常常与其他宋代文献不同。以娼妓为例,《夷坚志》有关这类女性的故事相当多,只是故事里的娼妓与别的文体中的娼妓形象很不一样。这里举一个故事看:

红奴儿

池州青阳主簿斛世将,官满还临安。县人刘录事者,亦赴调,寓于它馆。斛过之共饭,饭才罢,又欲同诣肆啜汤饼,刘曰:“食方下咽,势不能即饮,君盍还邸小憩,吾徐往相就矣。”斛去移时,刘往访之,已病卧床上,望见刘,悲泪如雨,良久言曰:“吾死期至矣。适从君所归,穿抱剑营街,未毕,逢一妇人,呼语曰:‘君向与我约,如何始以不娶欺我,既而背之?我病,君略不相视,天地间岂有忍人如君比者?今事已尔,我亦不复云。但君亦且得病,病状殊类我。我虽在此,必不往视君,君勉之。’遂别去。吾行数步,思之,盖昔时所与游倡女红奴儿者,其死三年矣。吾心惘然,迨反舍,意绪良不佳。疾势已然,当不能起,奈何?奈何?”刘为作粥煮药,至暮乃归邸。后七日果死。其党能谈其往事者,云曲折病状,皆与鬼言合。盖索买汤饼之时,魂已去干矣。时乾道二年。韩彦端说。(洪迈 412)

这故事最特殊的一点,是红奴儿的鬼魂责骂她从前的情人斛世将,叙述她被遗弃的痛苦,死后的气愤,表达得痛快淋漓。这女鬼不仅仅要骂,还有计划地伤害斛世将,并且告诉他,他很快会得重病,不是偶然染病,而是自己的复仇。

关于宋代娼妓的资料当然宋词是最丰富最要紧的。但是阅读《夷坚志》关于娼妓的故事以后,我们会感到宋词中形容娼妓非常局限。宋词里的娼妓,如果情人背叛她们,她们会感到寂寞,会掉眼泪,会抱怨,偶尔也会骂,但总不会死后做冤鬼回来伤害情人。男性的词人描述娼妓是把她们浪漫化、理想化,不会想到如红奴儿那样的娼妓,决意要使她从前的爱人痛苦地死亡。

而且不只是红奴儿,《夷坚志》中娼妓的故事多半是悲惨的,描述年轻的官员或商人怎样欺骗娼妓,或应允要长期在一起却不忠诚,或答应要娶做妻子而不履行,甚至向她们借钱后走掉。被欺骗的娼妓经常有不良的结局,有的像红奴儿一样生病而死,也有不少因难过又感愧而决定自杀的,后来做冤鬼回来报仇的很多。如果光靠宋词来推测宋代娼妓的情况,她们这方面的生活就很模糊。读了《夷坚志》,我们才了解到其中的细节。

四

我们现在读《夷坚志》偶然会遇到这种情况:故事表面上的意义之外另外有含义。这种含义不一定是叙述者想到的,只是他描写的事情婉转地会提醒我们某些事。女性研究,尤其是研究在古代两性不平等社会下的女性时,常常得挖掘文本的“地下意义”,我这里谈的言外之意就是需要挖掘的隐晦含意。下面看一个例子:

新城桐郎

练师中为临安新城丞,丞廨有楼,楼下古桐一株,其大合抱,蔽荫甚广。师中女及笄,尝登楼外顾,忽若与人语笑者。自是日事涂泽而处楼上,虽风雨寒暑不辍。师中颇怪之,呼巫访药治之,不少衰,家人但见其对桐笑语,疑其为祟,命伐之。女惊嗟号恸,连呼“桐郎”数声,怪乃绝,女后亦无恙。询其前事,盖恍然无所觉也。(洪迈 421)

通俗文化中“梧桐”有浪漫意义或象征,因为树名是“吾同”的同音词,“吾同”就是“我们(两个情人)在一起”的意思。

十五六岁的姑娘开始对男人感兴趣,开始有情欲,我们今天会说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是普遍的事。但是当时不能直接提到,是忌讳的话题。这故事反映的是练家的女儿第一次有这样的情感,但故事得用迂回的写法描述,不说这姑娘到了青春期对男性有浪漫的遐思或情欲,而说是家里旁边的梧桐树中的树神迷惑她。用一篇魔附身的故

事,来代替姑娘情欲觉醒的经验。

下面是这类故事的另一个例子:

王从事妻

绍兴初,四方盗寇未定,汴人王从事挈妻妾来临安调官,止抱剑营邸中。顾左右皆娼家,不为便,乃出外僦民居。归语妻曰:“我已得某巷某家,甚宽洁,明当先护笼筐行,却倚轿取汝。”明日遂行。移时而轿至,妻亦往。久之,王复回旧邸访觅,邸翁曰:“君去不数刻,有轿来,君夫人登时去,妾随行矣,得非失路耶?”王惊痛而反,竟失妻,不复可寻。后五年,为衢州教授,赴西安宰宴集,羞鳌甚美,坐客皆大嚼,王食一脔,停箸悲涕。宰问故,曰:“忆亡妻在时,最能饌此,每治鳌裙,去黑皮必尽,切脔必方正。今一何似也,所以泣。”因具言始末。宰亦怅然,托更衣入宅。既出,即罢酒,曰:“一人向隅而泣,满堂为之不乐。教授既尔,吾曹何心乐饮哉?”客皆去。宰揖王入堂上,唤一妇人出,乃其妻也。相顾大恸欲绝。盖昔年将徙舍之夕,奸人窃闻之,遂诈舆至女侩家而货于宰,得钱三十万。宰以为侧室,寻常初不使治庖厨,是日偶然耳。便呼车送诸王氏。王拜而谢,愿尽偿元直。宰曰:“以同官妻为妾,不能审详,其过大矣。幸无男女于此,尚敢言钱乎?”卒归之。予顷闻钱塘俞惊讶此,能道其姓名乡里,今皆忘之。如西安宰之贤,不传于世,尤可惜也。

(洪迈 631)

这是一位官员王从事(从事是他的官名)的妻子被绑架的故事。妻子被人家骗诱而绑架后,卖作别人的小妾。过了五年后,王从事偶然遇到她。新的丈夫西安宰发现他买来的小妾本来是王从事的妻,马上还给他,连买妾花的钱都不肯接受,故事便有个好的结局。洪迈再加上几句话,说明故事来源,还告诉读者他记录这故事的原因是要表扬这位西安宰的贤德,并纪念他。但从另外一个角度读,这故事的另一个含义是当时妇女的生活不稳定,非常容易突然遇到完全改变她们一生的大祸。

若连官员的妻子都会遇到这类事情,我们可以想象一般的妇女一定更危险,生命更难以预测。

洪迈的叙述主要是从妻子的前后丈夫两位男人的角度看,而没有想到故事的另一层意义。我们研究女性生活用反向的读法从妻子的角度看故事,可看出当时女性生活中很要紧的另一面。

《夷坚志》也有一些相当难理解的故事。有些是因故事的内在逻辑不够清楚(叙述者不够小心),有些则是因描述的事太敏感,而叙述者故意忽略一些我们知道的细节。缺乏逻辑性的结构是许多世界民间故事的共同点,研究古代欧洲民间故事的学者对此早有说明,中国中古民间传说也偶然出现这种情形,我们不必感到奇怪。《夷坚志》现存的故事中,有一些虽然不符逻辑却很感人,有时候正因为难以理解,故事对读者更有吸引力,更令人印象深刻。这里举短短的两个例子。

金陵邸

绍兴初,朝士赴调临安,过金陵,投宿官舍,从仆解担散去,独坐堂上。良久,东边房门自开,一奴蓬首出,青衫白袴,瞠目视之,举手指胸曰:“胸中有玉环,问君知不知?”警然复入。士骇怖不能支,几欲墮地。惊魄小定,方摄衣正席,西边房门又开,一妇人衫裙俱青,抱婴儿以出,亦瞠目而视,指其儿曰:“官人殃杀我。”语讫,遽入房。士肝胆皆震,欲走而足不能步,欲呼而声不能出。移时,仆自外至,急徙于客邸,迷罔者终日。(洪迈 544)

这里有几件事我们想知道而没有办法弄清楚。从东边和西边的门出来说话的都是鬼吗?第二个肯定,第一个也许也是。最要紧的问题是这两个鬼与所谓“朝士”从前有关系没有?很难说。朝士见到他(她)们似乎没有任何认识的反应,但由他们的话来判断,好像鬼生前与这位朝士有来往。第一个鬼性别是什么?在《夷坚志》里男女都可以叫做“蓬首”。“青衫白袴”起初看像是男性的衣服,但“胸中有玉环”听来应是女性。这玉环象征什么?是爱情的象征吗?“胸中有”的意思是带在胸上,还是吞下喉咙?最后,第二个鬼说的“官人”是等于第二人称代词的“你”?还是泛指

所有官员？两种用法在《夷坚志》里都有。

虽然有很多疑问，有许多件事没法弄清楚，我们可以确定故事中有两个被冤枉的鬼在很直接地，激烈地对抗这位朝士。《夷坚志》里有女鬼抱着婴儿常常是因为婚外怀孕而自杀的妇女，这里她被“殃杀”也许与婚外怀孕有关，只是不知道使她怀孕的是这位朝士或是别的“官人”。很多因素不明白，但这篇故事很明显地给我们看到两位曾经地位很低的人化成鬼，对冤屈他（她）们的官人非常气愤。我们不能完全解释，不十分懂，但故事还是很动人，一读难忘。

林氏婿婢

林显谟长女，初嫁一武官，夫妇对饮，遣婢往堂后小圃摘菜。少顷，婿忽大叫仆地，如中风状，至晚始苏。婢亦方还，蓬头垢面，衣服皆沾污。疑其乘隙有他过，诘之，云：“初入圃，放灯笼于侧，以小刀掘菜根。方举一窠，有小儿长尺许，自地踊出。挥刀斫之，应手成四五儿，愈斫愈多，牵衣而上，遂为所压坠，昏不醒。及觉，日已出。”度其见怪时，正婿得疾之际。婿自是感心疾死，林女后适中大夫任廕。（洪迈 591）

这故事的问题是：里面的两件事（丈夫突然生病昏倒与家婢在菜园遇到怪物）有什么关联？故事本身强调两件事恰好同时发生，所以两件一定彼此有关系，只是没有说明关系是什么。

家婢早上回到家里，看她“衣服皆沾污”以为她在外面时“有他过”，就是与情人有性接触，这也许是一种暗示。丈夫与家婢之间发生过的事情是不正规的，并且与性欲有关。那么，家婢这次在菜园遇到的怪物是丈夫的精魂来强奸她吗？看来不是。这怪物现形为小孩，不是大人。男主人与女仆如果有性接触而女仆怀了孕，为了隐蔽这件事，流产的胎儿经常埋葬于后院。细看故事的文字，怪物指定为“小儿”，他“自地踊出”而且对家婢的动作，“牵衣而上”，就是小孩对妈妈的动作，不是大人强奸的样子。家婢“挥刀斫之”恐怕呼应在此之前施于胎儿的暴力，而受害的小孩分身为四五个孩儿、用现代心理学的角度看，正好像是妈妈关乎胎儿的噩梦。

这样解释这个故事比较说得通，虽然是一种猜测，没办法证明是对的，但优点是帮助我们看懂一篇很奇特，本身不太合理的故事。如果这个解释是对的话，那么现存的故事大概只是原来发生之事的一种痕迹，故事像是一条面纱，半透露半掩盖住原来的事，民间传说中之所以保存这故事，是要解释那位武官中年死亡是一种上天的报应，是伤害过胎儿的惩罚；却又隐蔽它，因为那件事情太丑太令人难受了。我猜想《夷坚志》里很多故事是这样的，尤其涉及男女有不正规关系的故事。

上面是用《夷坚志》里的故事来研究宋代妇女生活的初步探讨。这部集子中能作为这种用途的故事很多，分析它们也有种种其它方法。我这里只是抛砖引玉。洪迈所搜罗而编成集子的资料，是来自社会各阶层的传说。因大多数只是传说，洪迈之前没经士大夫过滤，所以受男性视角影响的局限少一些，使它非常适合作为研究当时妇女生活各方面的材料。

注释 [Notes]

- ① 据赵与时《宾退录》所言：“洪文敏著《夷坚志》，积三十二编，凡三十一序，各出新意，不相重复，昔人所无也。”从现在留存下来的序言可知，每篇序文都有年月，而且年月不同。据现存序文内容，也可以推测这三十二编是每编独立印刷出版的，因此我们说《夷坚志》一共有三十二本。
- ② 可参看英国牛津大学教授杜德桥（Glen Dudbridge）的专著《书，故事与通俗文化：中国研究论文选》（*Book, Tales and Vernacular Culture: Selected Papers on China*. Boston: Brill, 2005）。

引用作品 [Works Cited]

- 洪迈：《夷坚志》。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
[Hong, Mai. *The Record of the Listener*.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81.]
- 钱仲联：《剑南诗稿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
[Qian, Zhonglian. *The Collection and Annotation of Jiannan's Poetry*.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1985.]
- 杨伯峻：《列子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79 年。
[Yang, Bojun. *The Collected Annotation to Liezi*.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1979.]

（责任编辑：程华平）